

苗栗縣政府代為標售

第 26 批(第 1 次)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投標須知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標售公告。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land>）業務專區項下地籍清理查詢。

二、有關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請自行向都市計畫、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如有任何變動，應依該主管業務機關最新內容為準。標售標的由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三、受理投標期間及開標時間

（一）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止，以掛號方式寄達至『苗栗郵政第 341 號信箱』，逾受理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二）開標時間：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準時於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會議室（地址：苗栗縣政府第 2 辦公大樓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 1 個上午同時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四、投標資格及限制：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五、投標書件：

有意投標者，請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地址：360 苗栗市府前路1號2樓）免費領取投標書件，或檢附 A4 信封繕寫收件人詳細地址及貼足回郵(60 元)索取，申請人應自行斟酌郵寄時間，若超過投標時間延誤投標，本府概不負責；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掛號郵遞投標。

六、保證金之繳納：

投標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劃線支票（指所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票據受款人為「苗栗縣政府」。

七、投標方式與手續：

（一）以郵遞投標為限。

（二）投標人應將填具之投標單，連同保證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妥為密封，以掛號函件於標售公告所定開啟信箱前寄達『苗栗郵局第341號信箱』，逾信受理投標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三）投標人應填具投標單，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投標單內必須載明標號、標的、投標金額及承諾事項；所載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不得使用鉛筆）。
2. 自然人應註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住址、出生年月日及電話號碼，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註明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並由投標人簽章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法人登記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代表人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並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另行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5.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土地或建物之

證明文件。

(四) 每一投標單以填具一標號為限，投標信封應填明所投標號、投標人姓名、電話及住址，並以內裝一投標單為限。

(五) 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得標後僅得以投標人為得標土地或建物之登記名義人。

八、共同投標：

(一) 2人以上共同投1標時，應在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應有部分均等；並指定1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代表共同投標人收受繳款通知等連繫事宜，未指定者，以標單之第1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二) 共同投標人眾多者，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粘貼於投標單後頁，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九、參觀開標：

參觀開標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進入開標場所。

十、開標決標：

(一) 開標：由標售機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及逐標公佈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並就各標號最高標價及次高標價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標價高低依序遞補審查。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人資格不符合本須知規定者。
2. 投標方式與手續不符合本須知規定者。
3.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4.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5. 投標之掛號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及決標者。
6. 投標單之格式與標售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7. 投標金額未以中文大寫書寫、或經塗改挖補、或未達標售土地及建物總底價者。
8. 投標單除投標金額以外所填欄位內容經認定無法辨識，或經塗改

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印章與姓名不符或投標人漏未簽章者。

9. 投標單之投標人姓名、統一編號缺漏或與所附文件不符。

10. 投標信封所填標號與投標單所填標號不符、未填標號、或標號塗改挖補者。

11. 投標單所填標號及土地建物標示與標售公告所附清冊之標號及土地建物標示不符者。

12.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未於投標時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購買土地或建物之證明文件。

13. 其他事項經監標人認為於法不合者。

前項各點，如於決標後始發現者，仍應無效，除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或土地價款外，另重新標售，得標人不得異議。

(三) 決標：

1. 有效投標單之投標總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投標總金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之投標人有相同情形者，比照辦理。

2. 土地、建物或數筆土地合併標售，投標人未記明各筆土地、建物投標金額或其記載各筆投標金額之合計數與其記載之總投標金額不符者，以其所載之總投標金額為準。

3. 投標人僅記載每筆土地、建物標售底價而漏記總投標金額者，由標售機關代為核計其總投標金額。

4. 數筆土地及建物合併標售時，投標人對各筆土地及建物之投標金額，均應達標售底價，如投標人之總投標金額高於其他投標人，且達於標售總底價，但部分土地或建物之投標金額未達標售底價，而不自行調整者，由標售機關按總投標金額及標售底價價額比例調整之。

十一、保證金之處理：

(一) 發還保證金：

投標人所繳保證金，除保留得標人保證金以抵繳其部分價款外，

其餘均於開標後，由投標人持憑國民身分證、與投標單內相同之簽章，無息領回。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回時，應出具委託書（簽章應與投標單相同），受託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兩人共同投標時，得出具委託書（簽章應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二）不予發還保證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保證金不予發還。

1.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2. 未按得標規定期限繳清（納）價款。
3. 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地址寄送通知書無法送達。
4. 得標人申請抵押貸款繳納價款，未依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繳清（納）價款者。

（三）申請發還保證金：

主張優先購買權者因檢附之證明文件無法認定，或使用範圍無法認定或有爭議，於標售機關通知期限內提起訴訟，標售機關無法於開標後 6 個月內通知繳款者，得標人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撤銷標購關係。

十二、繳款方式：

得標人得標後應繳納之價款，應自接到標售機關繳款通知日起 30 日內至指定經收銀行一次繳清，或依本須知第十三點規定申辦貸款，繳納標價。得標人或次得標人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保證金，不予發還。

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均未於期限內繳清價款，由本府通知次高標價投標人按最高標價承購，並依上開方式繳款，若次高標價得標人不願承購者，由標售機關另依規定辦理第 2 次標售。

十三、申辦貸款：

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土地或建物向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貸款銀行）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標價者，應於接獲得標通知之次日（如逢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順延至次日）起 15 日內，得向標售機關申請出具證明予貸款機關為其核貸之依據。

十四、點交及核發產權移轉證書：

- (一) 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書面點交，其地上物及一切應辦手續或占用之排除，概由得標人自理，標售機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 (二) 得標人於繳清全部價款（申請核貸者依本須知第十三點辦理）15日內，由標售機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並書面點交予得標人，其於取得該證明書之次日起30日內，須依土地法第72條、73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三) 標售後除土地增值稅及原納稅義務人欠繳之地價稅、房屋稅，由標售機關就標售價金代為扣繳外，其餘應繳之房屋契稅、登記規費、逾期登記衍生之登記罰鍰及標售土地及建物欠繳其他應納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標售機關產權移轉證明書填發日次月起由得標人負擔標售土地及建物之稅賦。

十五、土地面積增減找補原則：

公告標售土地面積如與實際土地面積不符，得標人得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6個月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複丈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丈相關費用由得標人自負。

十六、優先購買權之主張及處理：

- (一) 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網站10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並檢附身分證明等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關為承買之意思表示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另標售機關有通知次高標價之投標人依決標金額應買情形時，亦將於本府網站揭示，並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 前款檢附之文件，如經審查應予補正者，主張優先購買人應於接到本府通知之日起10日內補正；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本府無法認定時，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應於接到本府通知之日起10日內循司法途徑處理，逾期未提起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二) 經本府審查符合優先購買權資格者，優先購買權人應自接到標售機關繳款通知日起30日內至指定經收銀行一次繳清價款，或依本須知第十三點規定申辦貸款，繳納標價；如有本須知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情形者，已繳納之價款不予發還。

(三)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2條規定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 1、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 2、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 3、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 4、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四)列標之土地倘由該土地共有人之一得標買受者，其它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購買權。

(五)優先購買權之資格及條件之申請，經本府審定不符者，即通知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憑國民身分證及與申請書相同之簽章無息領回保證金。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回時，應出具委託書(簽章應予申請書相同)，受託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保證金逾期未領回者，依公文程序發還。

(六)因主張優先購買權者於前揭規定期限內提起訴訟，致本府於開標後6個月內無法通知得標人繳納價款者，因非可歸責於得標人，得標人得向本府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解除標售契約。

(七)經本府審定核符優先購買權人相關規定及通知繳清價款者，應已確認優先購買權人依相同條件承買，本府即應通知得標人無息領回已繳納之保證金。優先購買權人未依規定期繳款，由本府通知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繳款。

十七、停止或暫緩標售：

開標前有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等情形，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佈停標，標封原件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八、標售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出價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

十九、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地籍清理條例」、「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1

